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系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浩丰股份，证券代码：833659，以下简称“浩丰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发现浩丰股份存在可能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此外还存在涉及多起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较高比例股权质押等诸多风险，现就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一、 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取得有效联系，无法得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和预计年报披露日期，公司亦未主动联系主办券商，未主动披露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和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董监高相继离职**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董事会秘书刘玉保先生辞职，辞职后相关工作有董事长廖兴池代为履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副总经理杨长春先生辞职。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董事丁汕头先生辞职。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董事兼副总经理廖志勇先生、监事廖端女士和财务总监杨君智先生辞职。

上述人员辞职导致浩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选出新任董事、监事前，原董事、原监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选举出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治理不健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存在不确定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无法与浩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浩丰股份信息披露存在风险**

自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兴池暂代董事会秘书一职后，西南证券持续通过电话、微信、短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其进行联系，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廖兴池本人不接听电话、不回复微信、短信和邮件，亦未主动联系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无法获知公司的日常信息和重大事项，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四、 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8年7月30日，浩丰股份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兴池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80,000股用于个人借款，占公司总股本3.13%，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

2018年11月6日，浩丰股份披露《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兴池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用于个人借款，占公司总股本25.79%，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公司股东唐葵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69.547股用于个人借款，占公司总股本3.71%，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兴池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00,927股用于个人借款，占公司总股本5.36%，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

2018年11月16日，浩丰股份披露《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兴池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

股用于个人借款，占公司总股本 2.48%，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廖兴池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唐葵英系公司控股股东廖兴池的配偶，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廖兴池及唐葵英未能及时解除上述质押，可能导致其失去浩丰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 五、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兴池向深圳龙岗区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 3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担保”）提供连带保证和保证金质押担保，浩丰股份、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浩阳”）、桂阳县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实业”）、唐葵英和廖娅玲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由于廖兴池未及时偿还该笔借款，力合担保已履行连带担保责任。2018 年 11 月 5 日，力合担保对廖兴池、浩丰股份、东莞浩阳、广元实业、唐葵英和廖娅玲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浩丰股份尚未向主办券商说明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亦未提供相关资料，主办券商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无法查询到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浩丰股份及其子公司东莞浩阳为廖兴池个人借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未事先告知主办券商，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发现该事项后，已及时督促浩丰股份尽快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浩丰股份尚未对该事项进行审议、披露。

## 六、 涉及劳动仲裁

2018 年 11 月 19 日，浩丰股份披露《涉及劳动仲裁及全面停工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冉晴等 66 名员工请求公司支付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工资及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的社会保险费用；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杨君智等 10 名员工请求公司支付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资及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的社会保险费用、

住房公积金；2018年11月5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王涛等22名员工请求公司支付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上述涉及仲裁人员累计达98名，涉及金额1,895,497.26元。

2018年11月27日，浩丰股份披露《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田金等58名员工请求公司向其支付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11日期间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上述仲裁设计仲裁人员累计达58名，涉及金额为537,25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浩丰股份已涉及多起劳动纠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七、 浩丰股份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现浩丰股份等存在公司、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查询结果如下：

(一)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姓名：廖兴池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0306民初20979号

立案时间：2018年12月03日

案号：粤0306执164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兴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25119.95元及利息(以425119.9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3838元，保全费人民币2645.59元，均由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兴池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限制消费令

发布时间：2019年03月04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廖兴池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0306民初20979号

立案时间：2018年12月03日

案号：粤0306执164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兴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25119.95元及利息(以425119.9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3838元,保全费人民币2645.59元,均由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兴池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限制高消费令

发布时间：2019年03月04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三)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姓名：廖兴池

执行法院：汨罗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湘0681民初2032号

立案时间：2019年04月18日

案号：(2019)湘0681执51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汨罗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湖南森科有色金属

有限公司货款 284,431.6 元；上述金钱给付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未按指定期间履行，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566 元，减半收取为 2,783 元，由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15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四）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姓名：廖兴池

执行法院：桂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湘 1021 民初 265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4 月 12 日

案号：（2019）湘 1021 执 39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桂阳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郴州市内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货款 77,76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44 元，减半收取 872 元，由被告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17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五）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姓名：廖兴池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1972 民初 1736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3 月 26 日

案号：(2019)粤 1972 执 33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限被告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锦泽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 20,611 元；二、限被告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锦泽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加工费的逾期付款利息(以实际未付加工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7 元，原告东莞市锦泽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16 日

(六)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姓名：廖兴池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黑 0108 民初 216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4 月 12 日

案号：(2019)黑 0108 执 7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王艳梅 1,006,90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31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七)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廖兴池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黑0108民初2161号

立案时间：2019年04月12日

案号：(2019)黑0108执75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王艳梅1,006,90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年05月31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发现浩丰股份存在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已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24日和2019年6月4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督促浩丰股份披露相应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浩丰股份尚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浩丰股份等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八、涉及多起诉讼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截至2019年6月4日，浩丰股份、东莞浩阳、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兴池等存在多项涉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上 诉人/被申 请执行人	法院	案号	涉诉/查封 金额 (元)	主要判决/仲裁结果
1	东莞市高原炉业有限公司	浩丰股份、 东莞浩阳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8) 粤1972初 13692号	173500	一、限被告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高原炉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3500



						元；二、限被告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高原炉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2050元；三、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判项所确定的被告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东莞市高原炉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东莞市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浩丰股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7民初16445号	87687.45	<p>一、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87687.45元。</p> <p>二、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货款87687.45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9月14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p>
3	东莞市湘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浩丰股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7民初16990号	581029	<p>一、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湘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研发模具款人民币581029元及利息(利息以581029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9月25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p> <p>二、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p>

						莞市湘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维修模具款人民币 339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339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4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浩丰股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粤 0307 民初 14614 号	530267	查封、冻结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530267 元的财产。
5	李泰泽	廖兴池、唐葵英、廖娅玲、浩丰股份、东莞浩阳、广元实业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粤 01 民终 1403 号	-	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6	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浩丰股份、廖兴池、唐葵英、廖娅玲、深圳市前海浩丰科技有限公司、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粤 0307 财保 597 号	2842747.39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兴池、唐葵英、廖娅玲、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浩丰科技有限公司、桂阳县浩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2842747.39 元的财产
7	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浩丰股份、廖兴池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8) 粤 0306 民初 20979 号	425119.95	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兴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25119.95 元及利息（以 425119.9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8	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浩丰股份、浩丰股份东莞分公司、廖兴池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	(2018)湘0681民初2034号	830,937.8	一、深圳市浩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货款 830,937.8 元；
9	浩丰股份	东莞市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3民终5343号	-	上诉人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妥，本院依法予以维持。(说明：因与被上诉人东莞市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浩丰股份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7民初1644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
10	蔡名希	廖兴池、廖娅玲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2018)粤1781民初2620号	1000000	一、被告廖兴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 1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给原告蔡名希；二、被告廖兴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律师费 38000 元给原告蔡名希；三、被告廖娅玲对被告廖兴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11	皮青锋	浩丰股份、廖兴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05执保1190号	5590000	冻结或查封被申请人廖兴池、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5590000 元的财产。
12	张可富	廖兴池、廖娅玲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2018)粤1781民初2619号	400000	一、被告廖兴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 4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

						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 给原告张可富; 二、被告廖兴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律师费 20000 元给原告张可富; 三、被告廖娅玲对被告廖兴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13	东莞市澳通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浩丰股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粤 0307 民初 18891 号	126597.19	查封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26597.19 元的财产或冻结其相应的银行存款。
14	东莞市祥宏亮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浩丰股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9) 粤 0307 民初 2403 号	85818.8	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东莞市祥宏亮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加工款 85818.8 元及利息 (以 85818.8 元为本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从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1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浩丰股份、廖兴池、唐葵英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粤 0303 民初 2014 号	4000000	一、被告廖兴池、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须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0 元、利息 27222.3 元、罚息 226.85 元, 并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以 4000000 元为基数支付罚息, 以 27222.3 元为基数支付复利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廖兴池、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义务时,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廖兴池名下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中心区大世

						<p>纪花园 9 栋 A 单元 1306 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编号为 DY-06D18014020），可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p> <p>三、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依本判决第二项优先受偿的上述担保财产依法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不足以实现其债权的，由被告唐葵英连带清偿剩余债务。</p>
16	东莞市辉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浩丰股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07 民初 4314 号	352015.4	<p>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东莞市辉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加工费 352015.4 元及利息（以 352015.4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p>
17	周崇尧	浩丰股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07 民初 233 号	70000	<p>一、被告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周崇尧劳务报酬 70000 元；</p> <p>二、驳回原告周崇尧的其他诉讼请求。</p>
18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惠捷机械设备经营部	东莞浩阳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07 民初 4427 号	63255	<p>被告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惠捷机械设备经营部货款 63255 元及利息（以 63255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p>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浩丰股份尚未就上述诉讼案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向主办券商说明相关情况、未提供案件相关资料。基于浩丰股份目前的信息披露现状，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仍有其他涉诉、仲裁或存在

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西南证券作为浩丰股份的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联系浩丰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兴池，积极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尽早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等工作，并关注浩丰股份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鉴于浩丰股份存在上述诸多风险事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